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张璠）10月10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总体要求，从公平竞争、投资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草案共9章77条，坚持把改革开放后特

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把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情况，既对解决问题涉及的关键性制度和要求作出刚性规定，又为实践探索留有空间。草案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强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向原则，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国家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二是保障公平竞争。强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三是改善投融资环境。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建立健全金融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优化民营经济投

融资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和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五是注重规范引导。对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完善从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履行社会责任等作出规定。六是优化服务保障。建立畅通有效政企沟通机制，落实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听取意见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七是加强权益保护。规范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并要求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围绕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强化预算管理，有针对性细化支付账款规定，设置账

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为法律制度，以立法形式向社会表明这是国家长期坚持的大政方针，进一步释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鲜明信号。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国家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专门启动立法，传递出党和国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坚定决心，将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民营经济，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民营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持续提升。随着民营经济持续发展壮大，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供法治保障的重要意义日益凸显。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长期以来，民营经济在稳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同时，当前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例如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还需进一步优化、政策落实和服务供给还存在短板、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还不充分等。草案回应各方关切，从公平竞争、投资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把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出了一套完善营商环境“组合拳”。

改革向前一步，法治就要跟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需要用好改革和法治两个抓手。为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已经成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工作。目前，民营经济促进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此次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是开门立法的又一次重大实践，能够更好回应关切、凝聚共识。通过立法，将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及时巩固改革成果，必将有助于稳定发展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以法治之力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民营经济促进法要在开门立法中更好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以立法的高质量实现发展的高质量，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更好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开门立法更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要通过立法过程在全社会营造厉行法治的浓厚氛围，以高水平法治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保驾护航，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夯实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法治之基

张璠

以法治力量护航民营经济行稳致远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徐显明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是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历程和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兼顾实际情况，既积极又稳健，是一个比较成熟的稿子。根据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可以对民营经济发展起到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积极作用。

一、全面把握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时代要求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方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我国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强调民营经济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党的二十大强调，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

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强调民营经济的贡献不可磨灭，民营经济的地位作用不容置疑；多次重申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明确了民营经济发展的总体方向和基本思路，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提供了根本遵循。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坚定决心、方针政策和战略部署，坚决把牢正确政治方向，落实促进举措，推动我国民营经济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肩负起更大使命，作出更多更积极的贡献。

二、准确界定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

我国宪法为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宪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两个毫不动摇”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照宪法精神和党的方针准确界定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将为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三、深刻认识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国民营经济作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壮大离不开良好的法治环境。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利于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稳固的法治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指引新时代民营经济实现新发展。2023年7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新的重大部署。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不断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一批举措。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可以将上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通过法律形式确立下来，为民营经济行稳致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利于稳定民营经济发展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国家专门制定一部法律，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供充分保障，可以向社会传递党和国家坚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心，进而稳定发展预期，有效提振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发展信心；同时，也有助于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利于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我国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实践中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可以有效提高相关制度措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投融资支持、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治保障。同时，通过法律规范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依法经营，提升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融入国家战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之基。

公众可通过登录网站专栏、发送电子邮件或者寄递纸质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

探访·城市更新

清晨的阳光洒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回龙桥社区的小广场上，几个孩子在游戏场中欢快地玩耍，老人们围坐在棋桌前，一边下棋一边聊着昨晚在露天影院看过的老电影。广场一角，几位居民在社区吧台前边吃早餐，边谈论着新开的便民市集。

广场一隅，一个档口引人注目，那是张元保师傅的维修铺。曾经，张师傅推着修车在社区路口经营，环境简陋。广场建成后，社区为其免费提供了一个固定经营区域。如今，张师傅的生意更加稳定了，周边居民也获得了更方便的维修服务。

两年前，南京市启动社区规划师项目。“我们希望通过专业的规划设计力量，完成城市更新改造，提升社区居民的生活品质。”南京市商务局菜篮子工程办公室主任余传勋介绍，回龙桥社区作为首个试点社区，从改造之初就处处用心。

“这个社区历史悠久，基础设施的老旧和公共活动空间的缺乏严重影响了居民的生活质量。”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副主任王青在仔细研究了社区的布局后提出，要做到兼顾专业规划和居民满意，需要一座能够有效连接居民与专业团队的桥梁。

因此，一家名为“邻里帮”的团队进入了规划师的视野。作为“营造师”组织，他们擅长通过社区活动汇集居民意见，将居民的需求转化为实际的设计元素。“社区改造不能纸上谈兵，过去建设单位通常直接跟规划院进行项目对接，有时会忽略一些居民生活的细微需求。”王青说，“‘营造师’可以把居民的需求变成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是规划和建设的黏合剂。”

“邻里帮”团队一进入社区，便开始积极行动。他们通过一场场工作坊和座谈会，与居民面对面交流，了解大家最迫切的需求。许多居民表达了对公共休闲空间的渴望：孩子们需要个安全的游戏场，老人们希望有更多的社交场所……基于这些意见，“邻里帮”团队提出了一个初步的构想，在社区内打造一个集休闲、娱乐和便民服务于一体的小广场。

仅有一个构想还远远不够，如何将其变为现实？“邻里帮”团队决定通过比赛向全国征集广场的设计方案，希望能吸引到更多的优秀设计师参与。“我们期待通过设计比赛，找到既有创意又贴合社区需求的方案。”“邻里帮”创始人陶梅钰说。

经过一个月的激烈竞争，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脱颖而出。这家公司的设计方案不仅充分考虑了居民的实际需求，还巧妙地地将历史文化元素融入其中，打造一个既现代又富有传统韵味的广场。“我们希望通过这个设计，延续社区的文化脉络，同时为居民提供一个充满活力的公共空间。”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创建筑师胡楠说。

随着设计方案的确定，社区改造进入施工阶段。规划师、营造师、建筑师密切合作，确保每一个设计细节都能在施工中得到呈现。经过几个月的努力，一个全新的广场终于在回龙桥社区落成。

儿童游戏场、露天影院、景观树池、社区景墙……广场中的每一处设计都回应了居民的期盼。“有了这个广场，我们的生活变得更方便了，孩子们有了安全的玩耍场所，老人们也有了聚会的地方。”68岁的社区居民蔡义云说。设计比赛所征集的改造方案不仅包括小广场一个点位，还涵盖公共标识导视系统、便民设施、特色商业店招设计3个设计类别，共计22个小项。“我们组织线下展演投票，邀请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成长计划，见证作品落地。”陶梅钰告诉记者，其他优秀的设计作品已经储备为社区改造提升方案，未来3年将不断在社区中“生根发芽”。

南京大学社会学学院副教授胡小武认为，项目通过“居民参与、需求为本、有序缔造”的模式，将居民的声音与专业设计相结合，重新塑造了社区改造的流程。

如今，回龙桥的广场已经成为社区居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每个清晨，张师傅的修理铺准时开门营业，广场上的居民来来往往，寒暄几句，笑声阵阵。对于回龙桥的居民来说，生活就这样一点一点变得更美好。

江苏南京探索老旧小区改造新模式

社区规划师助力微更新

本报记者 白光迪

第136届广交会将举办750余场贸易促进活动

本报广州10月10日电（记者李刚）第136届广交会将于10月15日至11月4日在广州举行。10月10日下午，记者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获悉：本届广交会将举办750余场贸易促进活动，帮助参展企业稳订单、拓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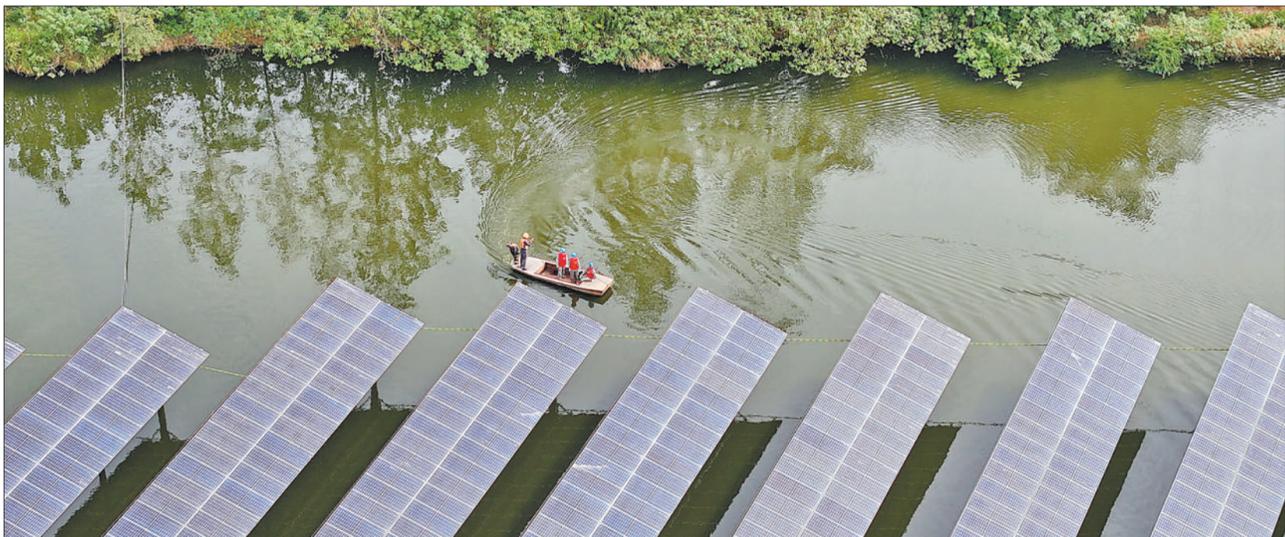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主任储士家介绍，本届广交会线下展参展企业超3万家，其中出口展企业约2.94万家，比上届增加近800家，现场将展出新品115万件；线上参展方面，目前共有约4.8万家企业上传展品约375万件，创历史新高。

截至10月9日，已有来自203个国家和地区的12.5万个境外采购商预注册，223家全球零售250强和全国各地大商确认组团参会。储士家表示，从境外采购商预注册、酒店预订量和航班预订率等指标看，第136届广交会境外采购商到会有望“量质齐升”。

本届广交会携手全球合作伙伴和头部跨国企业，在65个国家和地区举办250多场“贸易之桥”供需对接活动；广交会期间将举办约400场新品发布活动；广交会产品设计与贸易促进中心将组织来自12个国家和地区的113家设计机构参展；围绕贸易政策法规、贸易风险防控、市场消费趋势、品牌出海等主题，本届广交会将举办40多场专业会议活动。

本版责编：吴燕 臧春蕾 郭玥

水上巡检



湖北省潜江市因地制宜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光伏产业，助力乡村振兴。图为10月8日，国网湖北电力潜江供电公司运维人员在马嘶村光伏电站开展用电安全检查和设备巡检。

徐世雄摄（人视视觉）